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专门培训。培训情况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周昕、花宇

（三）培训时间：2017 年 10 月 13 日

（四）培训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培训人员：周昕、张林

（六）培训对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

（七）培训内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2017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 5 月 27 日）等相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上市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的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通过本次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规定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与理解，有助于规范公司的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信息披露等行为，并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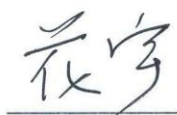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昕



花 宇

